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分标 3

合同编号：12N007971272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 服务项目名称：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2. 分标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3

3. 服务项目涉及范围：陆川县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共 75236.67 亩。

**4.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
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
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5.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条 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元 整（小写：1212000.00 元）。合同金额主要用于县镇、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率达 90%支付进度款 3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2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和督导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

的权利与义务。

3. 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安排）给第三方去实施，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和工作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存在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情况及时完善、整改和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在履行项目义务工作中，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为由停滞或延误项目工作进展。

4.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或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通报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问责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 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责任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 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 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75-7225218

地址：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8-8778990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5 栋 4 楼 401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羊子山支行

账 号：121289920080

开户名称：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3	1 项	（一）项目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土地延包服务。 （二）工作内容 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共75236.67亩（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5-7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1-2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

		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 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 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 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
--	--	---

		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 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 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 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 （三）完成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 （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 基本原则 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 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
--	--	---

		记。 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 2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 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及依据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4)《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5)《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10)《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1)《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 (1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1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6)《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 (17)《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 2-2010 (1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 3-2010
--	--	---

		(2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 2. 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 (六) 成果资料和要求 (1)相关调查表格 (1 套); (2)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 (1 套); (3)工作底图 (1 套); (4)地块测绘原始记录 (1 套); (5)公示图表资料 (1 套); (6)公示确认图 (1 套); (7)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1 套); (9)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 (1 份); (10)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份); (11)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 (12)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其他服务要求	1. 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 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各村。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附表：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16.2 元/亩）
3	大桥镇	10349	26830.5	1218834.05
	温泉镇	10374	22317.23	
	古城镇	11434	26088.94	
合计		32157	75236.67	

45094-
L117